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10期

总第四二五期



梧州市政府广场夜景

ISSN 1002-3496



广西政报

旬刊



广西各地

梧州市

万秀区总人口 12.59 万人。1996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完成了 5.5 亿元(当年价,下同),利用外资 230 万美元,三资企业出口 259.28 万美元,“三来一补”出口 86.36 万美元,贸易出口 210.67 万美元,合计全年出口总额 556.31 万美元;全区财政总收入 7178 万元,人口自然增长率严格控制在 10‰ 以内,计划生育率达 99.4%,综合避孕节育率达 92.2%。1997 年,区委、区人民政府,将继续团结和带领全区人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财源建设为重点,以发展第三产业为龙头,强化企业管理,加快集约化步伐,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夺取更优异的成绩而努力奋斗。

(文/黄桂强 图/俞健)



郊区作为副食品和菜篮子重要基地的梧州市郊区,近年来依靠科技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充分利用低水田地大面积推行新鱼塘开发立体养殖,使猪、鱼、禽、畜等副食品生产得到迅速发展。同时,在蔬菜基地中积极推广白色薄膜覆盖和黑色遮阳网种植技术,大搞“黑”、“白”革命,使市场蔬菜供应一年四季充足,价格平稳,市民满意。图为郊区党委书记胡锦涛朝(左二)、区长李德熙(左三)深入基地,向养殖专业户了解生产情况,研究副食品生产发展规则。



蝶山区开展以“爱我蝶山,造福蝶山,振兴蝶山”为主题的蝶山风采文化系列活动,陶冶人们的精神情操,提高城区知名度,塑造政府形象,图为 1996 年中秋国庆节举办的'96 蝶山风采大型花灯展活动。

(本期四封图、文由梧州市政府办提供)



0002

鸳江秀水添秀色,山城旧貌换新颜



广
西
政
报
(旬刊)

1997年第10期
(总第425期)
4月1日出版

· 纪念邓小平同志专栏 ·

- 对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意见.....邓小平 (3)
-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邓小平 (12)
-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邓小平 (13)

· 桂发文件 ·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桂发〔1997〕3号)..... (15)

· 桂办发文件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企业职工生活困难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办发〔1997〕2号)..... (20)

· 厅发文件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邀请我区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参加重要外事、内事活动的具体实施意见 (厅发〔1997〕10号)..... (22)

· 桂政发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奖励引荐外商投资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97〕18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利用外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7〕19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善投资软环境的若干规定(桂政发〔1997〕20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自治区国家部属水电站水库库区维护基金的通知(桂政发〔1997〕21号)	(27)

· 桂政办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机动车辆排放尾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9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受放射性污染的废旧金属进口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1997〕20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在公共场合不宜提倡华人“爱国爱乡”通报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22号)	(31)

· 人事与机构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机构或调整机构成员的通知	(32)
----------------------------------	------

· 报刊转载 ·

要做事 不要做官	蒋元明 (32)
----------------	----------

· 新 规 定 ·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邮政调后服务项目价格标准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提供 (30)
------------------------------	-----------------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隆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封面设计：张吉鸿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 (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本期有删减)

敬爱的邓小平同志永垂不朽

编者按：我们敬爱的邓小平同志患帕金森病晚期，并发肺部感染，因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抢救无效，于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二十一时零八分在北京逝世，享年九十三岁。巨星陨落，举国同悲。我们要化悲痛为力量，更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立足本职、勤奋工作，继承邓小平遗志，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前进。为此，本刊特别刊出邓小平同志的三篇文章——《对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意见》、《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以示对他老人家深沉的悼念！

对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 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意见^{*} (一九八〇年三月——一九八一年六月)

我看了起草小组的提纲，感到铺得太宽了。要避免叙述性的写法，要写得集中一些。对重要问题要加以论断，论断性的语言要多些，当然要准确。

中心的意思应该是三条。

第一，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这是最核心的一条。不仅今天，而且今后，我们都要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十一届五中全会为刘少奇同志平反的决定传达下去以后，一部分人中间思想相当混乱。有的反对给刘少奇同志平反，认为这样做违反了毛泽东思想；有的则认为，既然给刘少奇同志平反，就说明毛泽东思想错了。这两种，看法都是不对的。必须澄清这些混乱思想。对毛泽东同志、毛泽东思想的评价问题，党内党外和国内国外都很关心，不但全党同志，而且各方面的朋友都在注意我们怎么说。

要写毛泽东思想的历史，毛泽东思想形成的过程。延安时期那一段，可以说是毛泽东思想比较完整地形成起来的一段。毛泽东思想中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包括党的建设的理论和处理党

^{*}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起草工作，是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央书记处领导下，由邓小平、胡耀邦同志主持进行的。起草小组主要由胡乔木同志负责。从一九八〇年三月到一九八一年六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邓小平同志多次谈过对决议稿的起草和修改的意见，这是其中九次谈话的节录。

内关系的原则，在延安整风前后，都比较完整地形成了。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主要是批判三次“左”倾路线，对照着讲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正确路线，没有专门讲毛泽东思想的全部内容。现在这一次，要正确地评价毛泽东思想，科学地确立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就要把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内容特别是今后还要继续贯彻执行的内容，用比较概括的语言写出来。“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毛泽东同志是犯了错误的。在讲到毛泽东同志、毛泽东思想的时候，要对这一时期的错误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

第二，对建国三十年来历史上的大事，哪些是正确的，哪些是错误的，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包括一些负责同志的功过是非，要做出公正的评价。

第三，通过这个决议对过去的事情做个基本的总结。还是过去的话，这个总结宜粗不宜细。总结过去是为了引导大家团结一致向前看。争取在决议通过以后，党内、人民中间思想得到明确，认识得到一致，历史上重大问题的议论到此基本结束。当然，议论过去，将来也难以完全避免，但只是在讨论当前工作的时候，联系着谈谈过去有关的事情。现在要一心一意搞四化，团结一致向前看。做到这点不那么容易。决议要力求做好，能使大家的认识一致，不再发生大的分歧。这样，即使谈到历史，大家也会觉得没有什么不同意见可说了，要说也只是谈谈对决议内容、对过去经验教训的体会。

总的要求，或者说总的原则，总的指导思想，就是这么三条。其中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还是第一条。

过去常说十次路线斗争，现在应该怎么看？

彭德怀同志那一次不能算了。刘少奇同志这一次也不能算了。这就减去了两次。林彪、江青是反革命集团。陈独秀，还有瞿秋白同志、李立云同志这两个人，不是搞阴谋诡计的。罗章龙另立中央，分裂党。张国焘是搞阴谋诡计的。高岗是搞阴谋诡计的。林彪、江青更不用说了。

揭露高饶的问题没有错。至于是不是叫路线斗争，还可以研究，这个事情，我知道得很清楚。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底提出中央分一线、二线之后，高岗活动得非常积极。他首先得到林彪的支持，才敢于放手这么搞。那时东北是他自己，中南是林彪、华东是饶漱石。对西南，他用拉拢的办法，正式和我谈判。说刘少奇同志不成熟，要争取我和他一起拱倒刘少奇同志。我明确表示态度，说刘少奇同志在党内的地位是历史形成的，从总的方面讲，刘少奇同志是好的，改变这样一种历史形成的地位不适当。高岗也找陈云同志谈判，他说：搞几个副主席，你一个，我一个。这样一来，陈云同志和我才觉得问题严重。立即向毛泽东同志反映，引起他的注意。高岗想把刘少奇同志推倒；采取搞交易、搞阴谋诡计的办法，是很不正常的。所以反对高岗的斗争还要肯定。高饶问题的处理比较宽。当时没有伤害什么人，还有意识地保护了一批干部。总之，高饶问题不揭露、不处理是不行的。现在看，处理得也是正确的。但是，高岗究竟拿出了一条什么路线？我看，确实没有什么路线。所以，究竟叫不叫路线斗争，也难说。你们再斟酌一下。

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还是要肯定。三大改造完成以后，确实有一股势力、一股思潮是反社会主义的，是资产阶级性质的。反击这股思潮是必要的。我多次说过，那时候有的人确实杀气腾腾，想要否定共产党的领导，扭转社会主义的方向，不反击，我们就不能前进。错误在于扩大化。统战部写了个报告给中央，提出错划的都要改正，没有错划的不能改正。但是，对于没有错划的那几个原来民主党派中的著名人士，在他们的结论中也要说几句，在反右派斗争前，特别是在民主革命时期，他们曾经做过好事。对他们的家属应该一视同仁，在生活上、工作上、政治上加以妥善照顾。

你们提纲中最后的几条经验写得不错，还可以考虑再加一两条。

总起来说，对历史问题，还是要粗一点、概括一点，不要搞得太细。对有些同志在有些问题上的

错误意见，要硬着头皮顶住。重要的问题要加以论证。要尽快搞出个稿子来。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九日同中央负责同志的谈话）

二

总起来说，一九五七年以前，毛泽东同志的领导是正确的，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以后，错误就越来越多了。《论十大关系》是好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也是好的。《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中还说，必须在我国建立一个现代化的工业基础和现代化的农业基础，这样我们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才能获得自己的比较充分的物质基础，为了建成社会主义，工人阶级必须有自己的技术干部队伍，必须有自己的教授、教员、科学家、新闻记者、文学家、艺术家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队伍，这是一个宏大的队伍，人少了是不成的，要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两次郑州会议也开得及时。一九五九年上半年，是在纠正“左”的错误。庐山会议前期还讨论经济工作。彭德怀同志的信一发下来，就转变风向了。彭德怀同志的意见是正确的，作为政治局委员，向政治局主席写信，也是正常的。尽管彭德怀同志也有缺点，但对彭德怀同志的处理是完全错误的。接着就是困难时期。一九六一年书记处主持搞工业七十条，还搞了一个工业问题的决定。当时毛泽东同志对工业七十条很满意，很赞赏。他说，我们终究搞出一些章法来了。在这以前，还搞了农业十二条，人民公社六十条。看起来，这时候毛泽东同志还是认真纠正“左”倾错误的，他在七千人大会上的讲话也是好的。可是到一九六二年七、八月北戴河会议，又转回去了，重提阶级斗争，提得更高了。当然，毛泽东同志在八届十中全会的讲话中说，不要因为提阶级斗争又干扰经济调整工作的进行。这是起了好的作用的。但是，十中全会以后，他自己又去抓阶级斗争，搞“四清”了。然后就是两个文艺批示，江青那一套陆续出来了。到一九六四年底、一九六五年初讨论“四清”，不仅提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还提出北京有两个独立王国。从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六年形势的发展可以看出来，调整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绩，经济政治形势很好，社会秩序很好。总之，建国后十七年这一段，有曲折，有错误，基本方面还是对的。社会主义革命搞得好，转入社会主义建设以后，毛泽东同志也有好文章、好思想。讲错误，不应该只讲毛泽东同志，中央许多负责同志都有错误。“大跃进”，毛泽东同志头脑发热，我们不发热？刘少奇同志、周恩来同志和我都没有反对，陈云同志没有说话。在这些问题上要公正，不要造成一种印象，别的人都正确，只有一个人犯错误。这不符合事实。中央犯错误，不是一个人负责，是集体负责。在这些方面，要运用马列主义结合我们的实际进行分析，有所贡献，有所发展。

提纲中的几条经验，意思都好，看放在什么地方讲。

整个设计，可不可以考虑，先有个前言，回顾一下建国以前新民主主义革命这一段，话不要太多。然后建国以来十七年一段，“文化大革命”一段，毛泽东思想一段，最后有个结语。结语讲我们党还是伟大的，勇于面对自己的错误，勇于纠正自己的错误。决议中最核心、最根本的问题，还是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党内党外、国内国外都需要我们对这一问题加以论证，加以阐述，加以概括。

（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同中央负责同志的谈话）

三

决议草稿看了一遍。不行，要重新来。我们一开始就说，要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现在这个稿子没有很好体现原先的设想。一九五七年以前的几部分，事实差不多，叙述的方法、次序，特别是语调，要重新斟酌、修改。要说清楚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毛泽东同志有哪些贡献。他的思想还在发展中。我们要恢复毛泽东思想，坚持毛泽东思想，以至还要发展毛泽东思想，在这些方面，他都提供了一个基础。要把这些思想充分地表达出来。这段时间他的一些重要文章，如《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等，都要写到。这都是我们今天要继续坚持和发展的。要给人一个很清楚的印象，究竟我们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坚持毛泽东思想，指的是些什么内容。

整个文件写得太沉闷，不像一个决议。看来要进行修改，工程比较大。重点放在毛泽东思想是什么、毛泽东同志正确的东西是什么这方面。错误的东西要批评，但是要很恰当。单单讲毛泽东同志本人的错误不能解决问题，最重要的是一个制度问题。毛泽东同志说了许多好话，但因为过去一些制度不好，把他推向了反面。毛泽东同志晚年在理论和实践上的错误，要讲，但是要概括一点，要恰当。主要的内容，还是集中讲正确的东西。因为这符合历史。是不是结语写一段我们还要继续发展毛泽东思想。这中间还要批评“两个凡是”的观点。毛泽东同志的错误在于违反了他自己正确的东西。“两个凡是”的观点就是想原封不动地把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思想坚持下去。所谓按既定方针办，就是按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方针办。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问题要讲一讲，也要讲得恰当。毛泽东同志多次不赞成歌功颂德，提出不以个人名字给地方、企业命名，不祝寿、不送礼。我们现在的中央所坚持的这一套，就是毛泽东思想，当然我们也有具体化的内容。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同中央负责同志的谈话）

四

这次党内四千人参加的讨论还在进行，我看了一些简报，大家畅所欲言，众说纷纭，有些意见很好。决议讨论稿的篇幅还是太长，要压缩。可以不说的去掉，该说的就可以更突出。很多组要求把粉碎“四人帮”以后这段补写上去。看来，这段势必要写。

关于毛泽东同志功过的评价和毛泽东思想，写不写、怎么写，的确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找警卫局的同志谈了一下，他们说，把我前些日子和意大利记者法拉奇的谈话向战士们宣读了，还组织了讨论，干部、战士都觉得这样讲好，能接受。不提毛泽东思想，对毛泽东同志的功过评价不恰当，老工人通不过，土改时候的贫下中农通不过，同他们相联系的一大批干部也通不过。毛泽东思想这个旗帜丢不得。丢掉了这个旗帜，实际上就否定了我们党的光辉历史。总的来说，我们党的历史还是光辉的历史。虽然我们党在历史上，包括建国以后的三十年中，犯过一些大错误，甚至犯过搞“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大错误，但是我们党终究把革命搞成功了。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才大大提高的。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才使我们这个人口占世界总人口近四分之一的大国，在世界上站起来，而且站住了。还是毛泽东同志那句话：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国内的人民也罢，国外的华侨也罢，对这点都有亲身感受。也只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才真正实现

了全国（除台湾外）的统一。旧中国军阀混战时期不必说了，就是国民党统治时期，国家也没有真正统一过，像对山西、两广、四川等地，都不能算真正统一。没有中国共产党，不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不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今天的国家还会是旧中国的样子。我们能够取得现在这样的成就，都是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分不开的。恰恰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许多青年缺乏了解。

对毛泽东同志的评价，对毛泽东思想阐述，不是仅仅涉及毛泽东同志个人的问题，这同我们党、我们国家的整个历史是分不开的。要看到这个全局。这是我们从决议起草工作开始的时候就反复强调的。决议稿中阐述毛泽东思想的这一部分不能不要。这不只是个理论问题，尤其是个政治问题，是国际国内的很大的政治问题。如果不写或写不好这个部分，整个决议都不如不做。当然，究竟怎么个写法好，还要认真研究大家的意见。

不说毛泽东思想全面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不说它是马克思主义的新阶段，这些都对。但是应该承认，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我们党在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中国实际问题的过程中的确有很多发展。这是客观的存在，历史的事实。不管怎么写，还是要把毛泽东同志的功过，把毛泽东思想的内容，把毛泽东思想对我们当前及今后工作的指导作用写清楚。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就是恢复毛泽东同志的那些正确的东西嘛，就是准确地、完整地学习和运用毛泽东思想嘛。基本点还是那些。从许多方面来说，现在我们还是把毛泽东同志已经提出、但是没有做的事情做起来，把他反对错了的改正过来，把他没有做好的事情做好。今后相当长的时期，还是做这件事。当然，我们也有发展，而且还要继续发展。

七大规定毛泽东思想为全党的指导思想。我们党用毛泽东思想教育了整整一代人，使我们赢得了革命战争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大革命”的确是一个大错误。但是我们党还是粉碎了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一直发展到今天。这些事情，还不是毛泽东思想教育的一代人干的？我们现在讲拨乱反正，就是拨林彪、“四人帮”破坏之乱，批评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回到毛泽东思想的正确轨道上来。总之，不把毛泽东思想，即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应法作为我们今后工作指南的东西，写到决议里去，我们过去和今后进行的革命、建设的分量，它的历史意义，都要削弱。不写或不坚持毛泽东思想，我们要犯历史性的错误。

现在有些同志把许多问题都归结到毛泽东同志的个人品质上。实际上，不少问题用个人品质是解释不了的。即使是品质很好的人，在有些情况下，也不能避免错误。红军时代中央革命根据地打 AB 团，打 AB 团的人品质都不好？开始打 AB 团的时候，毛泽东同志也参加了，只是他比别人觉悟早，很快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到延安时候就提出“一个不杀、大部不抓”。在那种异常紧张的战争环境中，内部发现坏人，提高警惕是必要的。但是，脑子发热，分析不清，听到一个口供就相信了，这样就难于避免犯错误。从客观上说，环境的确紧张。从主观上说，当然也有个没有经验的问题。

毛泽东同志在“文化大革命”中也不是想把所有老干部都整倒。如对贺龙同志，林彪从一开头就是要整的，毛泽东同志确实想过要保。虽然谁不听他的话，他就想整一下，但是整到什么程度，他还是有考虑的。至于后来愈整愈厉害，不能说他没有责任，不过也不能由他一个人负责。有些是林彪、“四人帮”已经造成既成事实，有些是背着他干的。不管怎样，一大批干部被打倒，不能不说是毛泽东同志晚年的一个最大悲剧。

毛泽东同志到了晚年，确实是思想不那么一贯了，有些话是互相矛盾的。比如评价“文化大革命”，说三分错误、七分成绩，三分错误就是打倒一切、全面内战。这八个字和七分成绩怎么能联系起

来呢？

对于错误，包括毛泽东同志的错误，一定要毫不含糊地进行批评，但是一定要实事求是，分析各种不同的情况，不能把所有的问题都归结到个人品质上。毛泽东同志不是孤立的个人，他直到去世，一直是我们党的领袖。对于毛泽东同志的错误，不能写过头。写过头，给毛泽东同志抹黑，也就是给我们党、我们国家抹黑。这是违背历史事实。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同中央负责同志的谈话）

五

决议稿的轮廓可以定下来了。

建国头七年的成绩是大家一致公认的。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搞得成功的，很了不起。这是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重大贡献。今天我们也还需要从理论上加以阐述。当然缺点也有。从工作来看，有时候在有的问题是急了一些。

“文化大革命”前的十年，应当肯定，总的是好的，基本上是在健康的道路上发展的。这中间有过曲折，犯过错误，但成绩是主要的。那个时候，党和群众心连心，党在群众中的威信比较高，社会风尚好，广大干部群众精神振作。所以，尽管遇到困难，还是能够比较顺利地渡过。经济上发生过问题，但总的说还是有发胜。充分肯定成绩，同时也要讲到反右派斗争、“大跃进”、庐山会议的错误。总的说来，我们还是经验不够，自然也有胜利之后不懂慎。当然，毛泽东同志要负主要责任。这一点他曾经作了自我批评，承担了责任。这些事情写清楚了，再写“左”的思想的发展，以至于导致“文化大革命”的爆发。

关于“文化大革命”这一部分，要写得概括。胡乔木同志的意见，我是赞成的。“文化大革命”同以前十七年中的错误相比，是严重的、全局性的错误。它的后果极其严重，直到现在还在发生影响。说“文化大革命”耽误了一代人，其实还不止一代。它使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泛滥，严重地败坏了社会风气。但是，这十年中间，也还有健康的方面。所谓“二月逆流”，不是逆流，是正流嘛，是同林彪、“四人帮”的反复斗争嘛。

胡耀邦同志主张决议稿写出后多听听老干部、政治家，包括黄克诚、李维汉等同志的意见，这很对、我先赞成。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八日同《历史决议》起草小组负责同志的谈话）

六

前天我去看陈云同志。陈云同志对修改决议稿又提了两条意见。一是专门加一篇话，讲讲解放前党的历史，写党的六十年。六十年一写，毛泽东同志的功绩、贡献就会概括得更全面，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也就有了全面的根据。这个意见很好，请转告起草小组。二是建议中央提倡学习，主要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重点是学习毛泽东同志的哲学著作。陈云同志说，他学习毛泽东同志的哲学著作，受益很大。毛泽东同志亲自给他讲过三次要学哲学。他在延

安的时候，把毛泽东同志的著作认真读了一遍，这对他后来的工作关系极大。现在我们的干部中很多人不懂哲学，很需要从思想方法、工作方法上提高一步。《实践论》、《矛盾论》、《论持久战》、《战争和战略问题》、《论联合政府》等著作，选编一下。还要选一些马恩列斯的著作。总之，很需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了。也要学点历史。青年人不知道我们的历史，特别是中国革命、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这些意见，请你报告胡耀邦同志。历史决议中关于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贡献，要写得更丰富，更充实。结束语中也要加上提倡学习的意思。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同《历史决议》起草小组负责同志的谈话）

七

决议稿已经经过几轮的讨论。讨论中间有许多好意见，要接受。也有些意见不能接受，比如，说八届十二中全会、九大是非法的。如果否定八届十二中全会、九大的合法性，那我们说“文化大革命”期间党还存在，国务院和人民解放军还能进行许多必要的工作，就站不住了。八届十二中全会时周恩来同志有个说明，说十位中央委员去世，从候补中央委员中补上十位，这样，中央委员出席的就是五十位，过半数了。这就是讲的合法性。不管八届十二中全会也好，九大也好，按照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时对一九三一年上海临时中央和以后由临时中央召开的六届五中全会是否合法这个问题的决策（那个决策是英明的），说它们是非法的不好。有的同志说，“文化大革命”中党不存在了。不能这样说。党的组织生活停止过一段时间，但是党实际上存在着。否则，怎么能不赞一枪一弹，不流一滴血，就粉碎了“四人帮”呢？“文化大革命”中间，我们还是有个党存在。如果现在否定了八届十二中全会和九大的合法性，就等于说我们有一段时间党都没有了。这不符合实际。

“文化大革命”期间，外事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尽管国内动乱，但是中国作为大国的地位，是受到国际上的承认的。中国的国际地位有提高。一九七一年七月基辛格访华。同年十月，联合国三分之二以上的国家投票赞成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使美国很难堪。一九七二年二月尼克松访华，上海公报签字。九月恢复中日外交关系。一九七四年四月，我去出席联大第六届特别会议，代表我国政府发表讲话，受到热烈欢迎，讲完以后，许多国家的代表前来热情握手。这都是事实。

（一九八一年四月七日同《历史决议》起草小组负责同志的谈话）

八

这个文件差不多起草了一年多了，经过不晓得多少稿。一九八〇年十月四千人讨论，提了很多好的重要的意见；在四千人讨论和最近四十多位同志讨论的基础上，又进行修改，反复多次。起草的有二十几位同志，下了苦功夫，现在拿出这么一个稿子来。

这个决议，过去也有同志提出，是不是不急于搞？不行，都在等。从国内来说，党内党外都在等，你不拿出一个东西来，重大的问题就没有一个统一的想法。国际上也在等。人们看中国，怀疑我们安定团结的局面，其中也包括这个文件拿得出来拿不出来，早拿出来晚拿出来。所以，不能再晚了，

晚了不利。当然，需要一个好的稿子。现在这个稿子，在我看来，起码是有一个好的基础。这个稿子是根据一开始就提出的三项基本要求写的。现在的稿子，是合乎三项基本要求的。

为了要早一点拿出去，再搞四千人讨论不行了，也不需要，因为四千人的意见已经充分发表出来了，而且现在的修改稿子也充分吸收了他们的意见。现在的方法，就是开政治局扩大会议，七十几个人，花点时间，花点精力，把稿子推敲得更细致一些，改得更好一些，把它定下来；定了以后，提到六中全会。设想就在党的六十周年发表。纪念党的六十周年，不需要另外做什么更多的文章了。也还需要有些纪念性质的东西，但主要是公布这个文件。

要说有缺点，就是长了一点。我们总是想把它缩短到两万字以内，最后要求两万五千字，现在是两万八千字。现在看来，多三五千字没有关系，勉强缩短也不必要。当然，如果大家讨论当中能够在一些地方压缩点篇幅，那更好了。

这个文件是在四千人讨论和最近四十多位同志讨论的基础上修改的，好多好的意见这里面吸收了。比如陈云同志提出，前面要加建国以前的二十八年。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意见，现在前言有了。还有其他许多重要的意见，大家一看就晓得哪些是根据大家提的意见修改的。当然，也有些意见没有接受。

总之，中心是两个问题，一个是毛泽东同志的功绩是第一位，还是错误是第一位？第二，我们三十二年，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前十年，成绩是主要的，还是错误是主要的？是漆黑一团，还是光明是主要的？还有第三个问题，就是这些错误是毛泽东同志一个人的，还是别人也有点份？这个决议稿中多处提到我们党中央要承担责任，别的同志要承担点责任，恐怕这比较合乎实际。第四，毛泽东同志犯了错误，这是一个伟大的革命家犯错误，是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犯错误。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九

总的来说，这个决议是个好决议，现在这个稿子是个好稿子。我们原来设想，这个决议要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实事求是地、恰如其分地评价“文化大革命”，评价毛泽东同志的功过是非，使这个决议起到像一九四五年那次历史决议所起的作用，就是总结经验，统一思想，团结一致向前看。我想，现在这个稿子能够实现这样的要求。

这个决议写了一年多了。中间经过四千人的讨论，以后是几十人的讨论，政治局扩大会议的讨论，这次六中全会预备会的讨论是第四轮了。我看是相当认真、严肃，也相当仔细了。

核心问题是对毛泽东同志的评价，稿子的分寸是掌握得好的。比如提不提毛泽东同志的错误是路线错误，就有个分寸问题。我们不提路线错误，是考虑到路线斗争、路线错误这个提法过去我们用得并不准确，用得很多很乱。过去我们讲党的历史上多少次路线斗争，现在看，明显地不能成立，应该根本推翻的，就有刘少奇、彭、罗、陆、杨这一次和彭、黄、张、周这一次，一共两次。高饶事件的基本结论是维持了，但也不好说是是什么路线斗争。说罗章龙是路线错误，老实说也没有说中。罗章龙是搞派别斗争，是分裂党，另立中央。高饶事件也是类似那么一个性质，当然还不是另立中央。瞿秋白的错误不到半年，李立三只三个月。过去评价历史上的路线斗争并不准确，这是我们不主张提路线斗争的一个理由。还有一个理由，过去党内长期是这样，一说到不同意见，就提到路线高度，批判路

线错误。所以，我们要很郑重地来对待这个问题，这是改变我们的党风的问题。对十一大，不要说什么路线错误。对“文化大革命”我们也不说是路线错误，按它的实质分析就是了，是什么就是什么。实际上，现在这次决议对“文化大革命”错误性质的分析，超过了过去所谓路线错误的概念。当然，不提路线斗争并不是说路线两个字就一概不能用了。比如三中全会确立了正确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这样的提法以后还可以用。不但路线、总路线也可以用，现在我们就讲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新时期的总路线。这次决议也用了路线这两个字，不是没有用。有些场合拿路线两个字来表达比较顺当，比较自然，而且一讲就明白。但是，党内斗争是什么性质就说什么性质，犯了什么错误就说什么错误，讲它的内容，原则上不再用路线斗争的提法。这次决议开个先例，以后也这么办。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为什么我们这次要强调恰如其分？就是在前一段时间里，对毛泽东同志有些问题的议论讲得太重了，应该改过来。这样比较合乎实际，对我们整个国家、整个党的形象也比较有利。过去有些问题的责任要由集体承担一些，当然，毛泽东同志要负主要责任。我们说，制度是决定因素，那个时候的制度就是那样。那时大家把什么都归功于一个人。有些问题我们确实也没有反对过，此也应当承担一些责任。当然，在那个条件下，真实情况是难于反对。但是，不能回避“我们”，我们承担一下责任没有坏处，还有好处，就是取得教训。这是从中央领导角度上说的，地方上没有责任。我和陈云同志那时是政治局常委，起码我们两个负有责任。其他的中央领导同志也要承担一些责任。合不合乎实际？也合乎实际。这样站得住脚，益处大。对毛泽东同志的评价，原来讲要实事求是，以后加一个要恰如其分，就是这个意思。

第三点，讨论当中提到粉碎“四人帮”以后头两年的问题，曾经有同志提出，是不是提华国锋同志的名字？后来我们大家斟酌，认为不提名字还是不行。这次决议应该同去年十一月政治局会议的通报相衔接。现在这个决议稿子里面的许多措辞比通报要温和得多，更柔和一些，分量也减轻一些，我看这样比较好。为什么？因为这是叫若干历史问题决议，那个是政治局会议的决议。若干历史问题决议，这是要放到历史里面去的一个文件。当然，政治局的文件也要放到历史里面去的，但是这个历史决议是更庄重的一个文件，我想，分量更恰当一些，没有坏处。但是，华国锋同志的名字在这里需要点，因为合乎实际。如果不点名，就没有理由变动华国锋同志的工作。首先是这个问题。政治局决议正确不正确，华国锋同志的工作应该不应该变动？要回答这个问题。同时，按现在的政治动态来说，也有必要。大家都知道，现在“四人帮”的残余和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打谁的旗帜？过去是打“四人帮”的旗帜，现在打谁的旗帜？就是打华国锋的旗帜，就是拥护华国锋。所以，这种动态很值得注意。当然，我们应该说，我跟好多同志也说过，这些事华国锋同志本人没有责任，他自己并没有搞什么活动。但是，这种社会动态值得注意。所以，我们这个决议里面写上华国锋同志的名字，指出他的错误，对于全党、对于人民有益，有好处，对华国锋同志本人也有极大的好处。

另外有些问题，比如“文化大革命”原因中不提小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决议中不涉及没有坏处，如果有必要反对小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将来搞其他文件再说，来得及。这里不涉及这个问题。这里要批判的是另一个问题，就是对列宁关于小生产每日每时地大批地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这一段话的误解或教条化，搬错了。我们这次讲“文化大革命”的原因，不涉及小资产阶级，也不必照样搬用过去的提法，说每一个错误的根源就一定是三个，一定都有社会根源、思想根源、历史根源。我们这次有个新的讲法也好。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十一届六中全会预备会期间的讲话）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中国政府为解决香港问题所采取的立场、方针、政策是坚定不移的。我们多次讲过，我国政府在一九九七年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后，香港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法律基本不变，生活方式不变，香港自由港的地位和国际贸易、金融中心的地位也不变，香港可以继续同其他国家和地区保持和发展经济关系，我们还多次讲过，北京除了派军队以外，不向香港特区政府派出干部，这也是不会改变的。我们派军队是为了维护国家的安全，而不是去干预香港的内部事务。我们对香港的政策五十年不变，我们说这个话是算数的。

我们的政策是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具体说，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十亿人口的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近几年来，中国一直在克服“左”的错误，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来制定各方面工作的政策。经过五年半，现在已经见效了。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才提出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办法来解决香港和台湾问题。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我们已经讲了很多次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经通过了这个政策。有人担心这个政策会不会变，我说不会变。核心的问题，决定的因素，是这个政策对不对。如果不对，就可能变。如果是对的，就变不了。进一步说，中国现在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有谁改得了？如果改了，中国百分之八十的人的生活就要下降，我们就会丧失人心。我们的路走对了，人民赞成，就变不了。

我们对香港的政策长期不变，影响不了大陆的社会主义。中国的主体必须是社会主义，但允许国内某些区域实行资本主义制度，比如香港、台湾。大陆开放一些城市，允许一些外资进入，这是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比如外资到上海去，当然不是整个上海都实行资本主义制度。深圳也不是，还是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的主体是社会主义。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是我们根据中国自己的情况提出来的，而现在已经成为国际上注意的问题了。中国有香港、台湾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出路何在呢？是社会主义吞掉台湾，还是台湾宣扬的“三民主义”吞掉大陆？谁也不好吞掉谁。如果不能和平解决，只有用武力解决，这对各方都是不利的。实现国家统一是民族的愿望，一百年不统一，一千年也要统一的。怎么解决这个问题，我看只有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世界上一系列争端都面临着用和平方式来解决还是用非和平方式来解决的问题。总得找出个办法来，新问题就得用新办法来解决。香港问题的成功解决，这个事例可能为国际上许多问题的解决提供一些有益的线索。从世界历史来看，有哪个政府制定过我们这么开明的政策？从资本主义历史看，从西方国家看，有哪一个国家这么做过？我们采取“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办法解决香港问题，不是一时的感情冲动，也不是玩弄手法，完全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充分照顾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的。

要相信香港的中国人能治理好香港。不相信中国人有能力管好香港，这是老殖民主义遗留下来的思想状态，鸦片战争以来的一个多世纪里，外国人看不起中国人，侮辱中国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改变了中国的形象。中国今天的形象，不是晚清政府、不是北洋军阀、也不是蒋氏父子创造出

*这是邓小平同志分别会见香港工商界访京团和香港知名人士钟士元等的谈话要点。

来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改变了中国的形象。凡是中华儿女，不管穿什么服装，不管是什么立场，起码都有中华民族的自豪感。香港人也是有这种民族自豪感的。香港人是能治理好香港的，要有这个自信心。香港过去的繁荣，主要是以中国人为主体的香港人干出来的。中国人的智力不比外国人差，中国人不是低能的，不要总以为只有外国人才干得好。要相信我们中国人自己是能干得好的。所谓香港人没有信心，这不是香港人的真正意见。目前中英谈判的内容还没有公布，很多香港人对中央政府的政策不了解，他们一旦真正了解了，是会完全有信心的。我们对解决香港问题所采取的政策，是国务院总理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的，是经大会通过的，是很严肃的事。如果现在还有人谈信心问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中国政府没有信任感。那末，其他一切都谈不上了。我们相信香港人能治理好香港，不能继续让外国人统治，否则香港人也是决不会答应的。

港人治港有个界线和标准，就是必须由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来治理香港。未来香港特区政府的主要成分是爱国者，当然也要容纳别的人，还可以聘请外国人当顾问。什么叫爱国者？爱国者的标准是，尊重自己民族，诚心诚意拥护祖国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不损害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只要具备这些条件，不管他们相信资本主义，还是相信封建主义，甚至相信奴隶主义，都是爱国者。我们不要求他们都赞成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只要求他们爱祖国，爱香港。

到一九九七年还有十三年，从现在起要逐步解决好过渡时期问题。在过渡时期中，一是不要出现大的波动、大的曲折，保持香港繁荣和稳定；二是要创造条件，使香港人能顺利地接管政府。香港各界人士要为此作出努力。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

我们在粉碎“四人帮”以后，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制定了正确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和一系列的方针、政策。思想路线是什么？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也就是坚持毛泽东同志说的实事求是，坚持毛泽东同志的基本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对中国十分重要，坚持社会主义对中国也十分重要。中国自鸦片战争以来的一个多世纪内，处于被侵略、受屈辱的状态，是中国人民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并且坚持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道路，才使中国的革命取得了胜利。

人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中国不搞社会主义，而走资本主义道路，中国人民是不是也能站起来，中国是不是也能翻身？让我们看看历史吧。国民党搞了二十几年，中国还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证明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是不能成功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的毛泽东思想，走自己的道路，也就是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把中国革命搞成功了。如果我们不是马克思主义者，没有对马克思主义的充分信仰，或者不是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自己的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道路，中国革命就搞不成功，中国现在还会是四分五裂，没有独立，也没有统一。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是中国革命胜利的一种精神动力。建国以后，我们从旧中国接受

*这是邓小平同志会见第二次中日民间人士会议日方委员会代表团时谈话的一部分。

下来的是一个烂摊子，工业几乎等于零，粮食也不够吃，通货恶性膨胀，经济十分混乱。我们解决吃饭问题，就业问题，稳定物价和财经统一问题，国民经济很快得到恢复，在这个基础上进行了大规模经济建设。靠的是什么？靠的是马克思主义，是社会主义。人们说，你们搞什么社会主义！我们说，中国搞资本主义不行，必须搞社会主义。如果不搞社会主义，而走资本主义道路，中国的混乱状态就不能结束，贫困落后的状态就不能改变。所以，我们多次重申，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马克思主义必须是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必须是切合中国实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我们讲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要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就要求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所以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并且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如果说我们建国以后有缺点，那就是对发展生产力有某种忽略，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

在中国现在落后的状态下，走什么道路才能发展生产力，才能改善人民生活？这就又回到坚持社会主义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问题上来了。如果走资本主义道路，可以使中国百分之几的人富裕起来，但是绝对解决不了百分之九十几的人生活富裕的问题。而坚持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就不会产生贫富过大的差距。再过二十年、三十年，我国生产力发展起来了，也不会两极分化。

我们的政治路线，是把四个现代化建设作为重点，坚持发展生产力，始终扭住这个根本环节不放松，除非打起世界战争。即使打世界战争，打完了还搞建设。我们提出四个现代化的最低目标，是到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这是一九七九年十二月日本前首相大平正芳来访时我同他首次谈到的。所谓小康，从国民生产总值来说，就是年人均达到八百美元。这同你们相比还是低水平的，但对我们来说是雄心壮志。中国现在有十亿人口，到那时候十二亿人口，国民生产总值可以达到一万亿美元。如果按资本主义的分配方法，绝大多数人还摆脱不了贫穷落后状态，按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就可以使全国人民普遍过上小康生活。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坚持社会主义的道理。不坚持社会主义，中国的小康社会形成不了。

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中国在西方国家产业革命以后变得落后了，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闭关自守。建国以后，人家封锁我们，在某种程度上我们也还是闭关自守，这给我们带来了一些困难。三十几年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行的，发展不起来。关起门有两种，一种是对国外；还有一种是对国内，就是一个地区对另外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对另外一个部门。两种关门都不行。我们提出要发展得快一点，太快不切合实际，要尽可能快一点，这就要求对内把经济搞活，对外实行开放政策。

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我们首先解决农村问题。中国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口住在农村，中国稳定不稳定首先要看这百分之八十稳定不稳定。城市搞得再漂亮，没有农村这一稳定的基础是不行的。所以，我们首先在农村实行搞活经济和开放政策，调动了全国百分之八十的人口的积极性。我们是在一九七八年底制定这个方针的，几年功夫就见效了。不久前召开的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改革要从农村转到城市。城市改革不仅包括工业、商业，还有科技、教育等各行各业都在内。总之，我们内部要继续改革，对外进一步开放。

我们开放了十四个沿海城市，都是大中城市。我们欢迎外资，也欢迎国外先进技术，管理也是一

种技术。这些会不会冲击我们的社会主义呢？我看不会的。因为我国是以社会主义经济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很大，吸收几百亿、上千亿外资，冲击不了这个基础。吸收外国资金肯定可以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补充，今天看来可以说是不可缺少的补充。当然，这会带来一些问题，但是带来的消极因素比起利用外资加速发展的积极效果，毕竟要小得多。危险有一点，不大。

如果说构想，这就是我们的构想。我们还要积累新经验，还会遇到新问题，然后提出新办法。总的来说，这条道路叫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我们相信，这条道路是可行的，是走对了。走了五年半，发展得不错，速度超过了预期。这样发展下去，到本世纪末翻两番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现在可以告诉朋友们，我们的信心增加了。

※

※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 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1997年1月14日 桂发〔1997〕3号

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加快扶贫攻坚步伐，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我区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是一项重要的战略目标，意义重大。各级党委、政府必须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真抓实干，如期完成扶贫攻坚任务。

一、进一步明确我区扶贫攻坚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0年以来，全区各级党委、政府，认真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在中央的关心扶持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经过贫困地区的广大干部群众的不懈努力，全区农村贫困人口从1985年底的1500万人减少到1995年底的606万人，有14个贫困县已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有了较大改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也有新的发展。

但是，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区的扶贫开发工作离中央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今后的任务很重、难度很大、时间很紧，已进入了最艰难的攻坚阶段。各级党委、政府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工作，不管任务多么艰巨，时间多么紧迫，必须抓住机遇，下最大的决心，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动员全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实行严格的责任制，坚定不移地如期实现我区扶贫攻坚目标。

我区扶贫攻坚的目标任务是：到2000年，基本解决我区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具体要求是：区定的21个贫困县（市）除已宣布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13个县（市）外，剩下的8个贫困县和非贫困县（市）的贫困乡镇要在1997年解决温饱；国定的28个贫困县除龙胜自治县已提前解决温饱外，剩下的27个贫困县分两批解决，即罗城、环江、南丹、天

峨、田东、田林、西林、平果、隆安、龙州、金秀、融水、三江等 13 个县要在 1998 年前解决温饱，其余的要在 2000 年前解决温饱。

二、实现扶贫攻坚计划的方针和基本途径

全区扶贫攻坚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坚持开发式扶贫，实行全党动员，全社会扶贫济困，突出重点，集中力量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

根据这一方针，全区扶贫攻坚要紧紧抓住四个重点：一是要把大石山区、高寒山区、水库移民区和地域边远、交通闭塞、生态环境恶劣的特困村作为扶贫攻坚的重点战场。各项扶贫资金要向特困村倾斜，实行综合治理。做到领导联系到村，帮扶对口到村，计划分解到村，项目安排到村。二是要把大石山区缺乏生产、生存条件的特困人口作为扶贫攻坚的重点对象。各级党委、政府要做到扶持措施到户，项目覆盖到户，扶贫效益到户。三是要把种植业、养殖业作为扶贫开发的重点产业。四是要把解决饮水难、乡村不通路和不通电，为特困人口建立稳定收入来源，作为扶贫基本建设的重点工作。抓住重点战场、重点对象、重点产业、重点工作，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上上下下、方方面面，齐心协力打好攻坚战。

扶贫攻坚的基本途径是：

1、坚持就地开发，大力发展有助于直接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种植业、养殖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贫困地区要把粮食生产放在第一位，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努力提高粮食单产，提高粮食人均占有量，尽快解决群众吃饭问题。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宜烟则烟（叶），宜牧则牧，宜矿则矿，面向市场需求，积极发展以种养业为主的多种经营，发展以农副产品、矿产品加工为主的乡镇企业，不断增加农民收入。

2、认真组织异地开发。对居住在生产条件恶劣的大石山区，特别是人均耕地不足 0.3 亩

以及难以解决人畜饮水和交通问题的贫困农户，要实行有计划的异地开发。要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沿海发达地区经济迅速发展带来的新机遇，把贫困地区的开发和发达地区的发展结合起来，把就地开发与异地开发结合起来。一是实行有序的劳务输出，二是实施多形式、多渠道的异地安置，三是有组织地到条件便利的地区办企业。

3、努力改变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生态环境。特困乡村一定要实行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有条件的地方，人均要有 0.5—1 亩的稳产耕地、有 1 亩果林或 2—3 亩的经济作物；抓好封山育林、植树造林。强化森林资源管理，推广省柴节能技术，发展沼气；千方百计蓄水、保水、节水，解决人畜饮水；加强道路、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

4、积极抓好科教扶贫和卫生、计划生育工作。贫困地区要坚定不移地走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农民素质的扶贫开发路子。要加大科教扶贫力度，促进先进、成熟、实用的科技成果向贫困地区转移。要建立健全科技扶贫服务组织，加强对农民实用技术的培训。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逐步建立农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努力改变因贫致病、因病返贫的状况。坚持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严格控制贫困地区人口过快增长。

5、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帮助贫困地区群众消除贫困，是党和政府的神圣使命，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大中城市、经济较发达的地区以及党政机关、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工商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都要各尽所能，有钱出钱，有物出物，有力出力，为贫困地区献爱心，送温暖，做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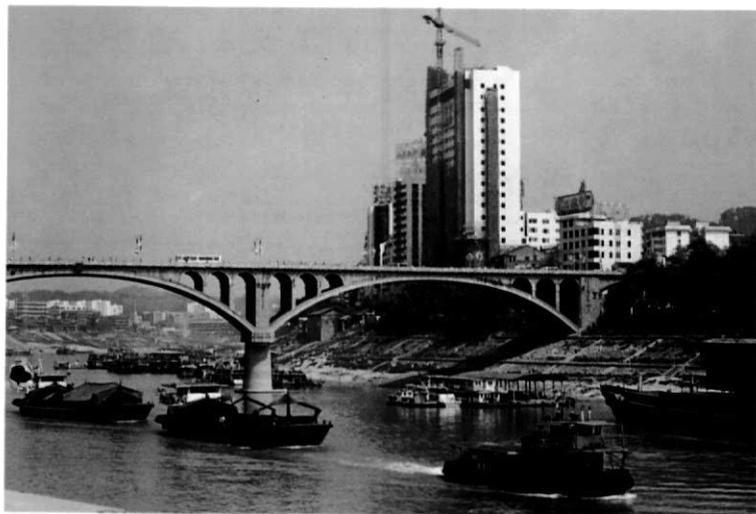
8、办好扶贫经济实体，带动扶贫开发。扶贫经济实体是优化组合贫困劳动力、自然资源、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有效组织形式，是实施扶贫项目的载体，负责承贷承还资金，承担扶贫任务。不管是就地开发，还是异地开发，要积极采

梧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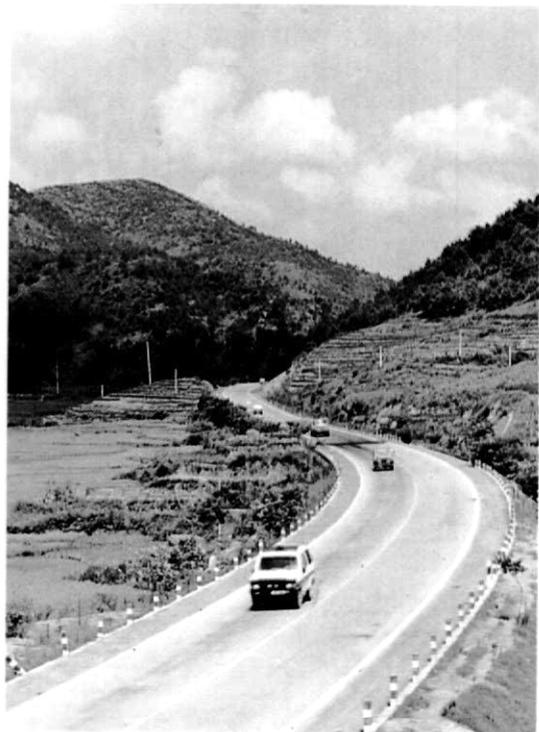
——大西南的东出海口——



▲梧州民用机场



▲建设中的梧州市正在发生日新月异的变化。
黄健泉 摄



▲南梧二级公路



▲梧州市为广西最大的内河港口和全国十大内河港口之一。图为待航的大型客轮。

张钧全 摄



▲梧州市新的城市中心正在逐步形成
梁硕 摄



市委书记 雷爱祖



市长 倪龙生

发挥优

梧州是大西南最东端的沿海开放区，毗邻广东，靠近港澳，向有“小香港”的美誉，是一个有百年历史的对外通商口岸，为华南重要经济中心和著名商埠。梧州三江总汇，形成了得天独厚的水运优势，西江黄金水道连接大西南，直达香港、澳门，不但是全国十大内河港口之一，也是大西南最靠近港澳的东出海口。

梧州至广州、深圳的一级公路、高速公路全线贯通，到广州只需三个多小时，到深圳四个多小时。从深圳至梧州乘飞机只需40分钟。梧州至深圳、广州、桂林、南宁等的空中走廊，可连接全国和五大洲。梧州至港澳全年可通千吨级货轮，从梧州发货，至黄埔、香港可转全球各口岸。高速豪华客轮七小时可到达香港，且每天有多个班次穿梭于梧州和广州、珠海、深圳各口岸之间。梧州至玉林铁路已立项兴建，湖南冷水滩至梧州铁路正积极筹建，连接大西南的柳州至珠海高栏港的铁路也将通过梧州，梧州将成为华南又一铁路枢纽。梧州邮电发达，信息灵通，长

鸳鸯秀水世无双 山城梧州景独好 (梁 硕 摄)



势 东引西联 共谋发展

途直拨程控电话和全球各地畅通无阻，“大哥大”、“天地通”、无线寻呼一应俱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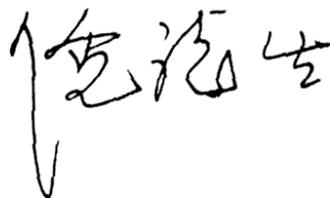
路通财通，投资环境日趋完善，为梧州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为开发丰富的林产、农副产品、矿产、水力资源，发展外向型经济创造了有利条件，为梧州经济腾飞带来了难得的机遇。梧州已成为贯通大西南，连接粤港澳的出海大通道上的投资经商的黄金宝地，前景瞩目。

梧州市已确定抓住机遇，开拓前进，以发挥区域优势，发展外向型经济为工作重点，以工业强市、农业稳市、“三产”富市、科技兴市、依法治市为根本措施，东引西联，主动接受粤、港、澳经济辐射，加速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努力把梧州市建设成为开放的、现代化的口岸及桂东南中心城市。我们热诚期待与海内外朋友携手合作，欢迎各地客商来梧州开发、投资、办实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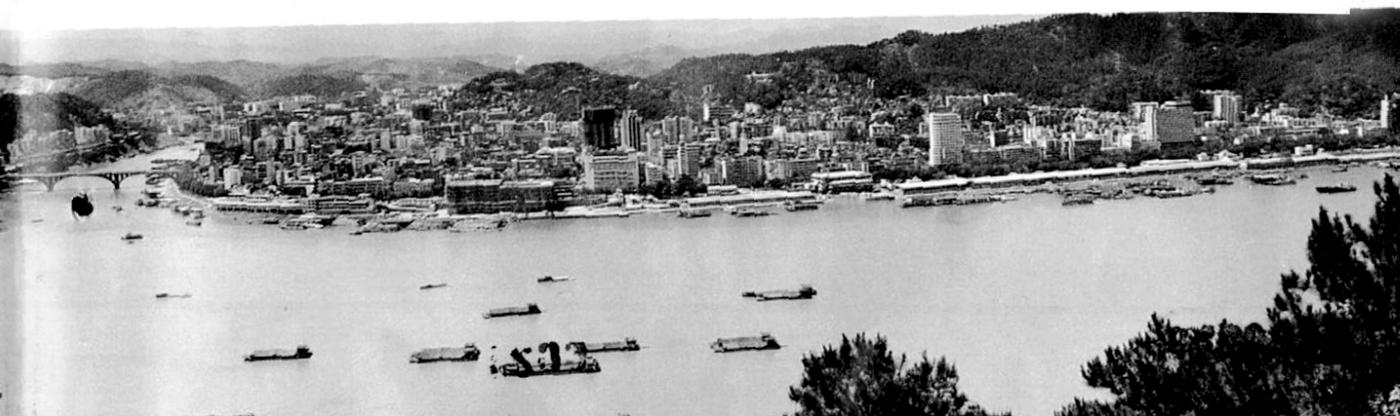
市委书记：



市长：



一九九七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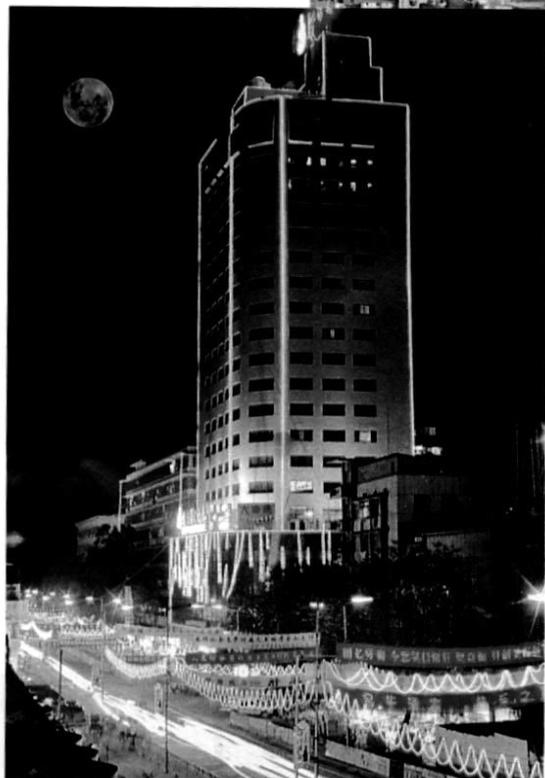


梧州

黄金水道上的「明珠」



▲梧州市区一瞥
廖 晗摄



▲华灯璀璨的闹市



▲全国最早建成的中山纪念堂，位于梧州市中山公园内（建于1930年）。



▲梧州市文化中心

取“公司+基地+农户”的形式，推行贸工农一体化经营。必须明确，扶贫经济实体的受益主体是贫困户，要确保贫困户的利益。

各类贫困地区不管走什么样的脱贫路子，都要解决好两个问题：一是要充分调动贫困地区群众的治穷致富积极性，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苦干实干、艰苦创业精神；二是扶贫开发要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发展经济，解决群众温饱，要注意保护生态环境，实现资源的永续利用。

三、我区扶贫攻坚的主要措施

(一) 加大扶贫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增加扶贫资金投入。今后四年，除管好用好中央分配给我区的各项扶贫资金外，还要通过各种渠道筹集扶贫资金，增加扶贫攻坚投入。一是自治区本级财政每年安排 1.2 亿元其中财政安排 0.7 亿，计委安排 0.5 亿元，主要用于国定贫困县的中央专项扶贫资金的配套和石山地区的异地安置。二是区定贫困县（市）和面上县（市）级财政每年要安排不少于本级财政收入 2% 的资金，主要用于扶贫开发项目，解决贫困户的温饱问题。三是商业银行每年安排贷款 7 亿元用于扶贫，其中农业银行 3 亿元，工商银行 1 亿元，建设银行 1 亿元，农村信用社 2 亿元，用于区定贫困县（市）和面上非贫困县（市）特困乡、村的农业综合开发，发展乡镇企业和县办工业以及世行硬贷扶贫项目配套等项目。四是盘活扶贫资金存量。发展资金扶贫信贷资金，实行投资与回收挂钩。回收再贷，可由所在县（市）财政给予一定的贴息。五是多渠道筹集资金。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的专项资金，要向贫困地区倾斜，围绕温饱项目配套使用；向社会募集资金，争取区内外对口扶贫项目资金；引进外资，利用外援，组织实施好外资扶贫项目。

严格扶贫资金投向。今后中央的各类专项扶贫资金，要全部用于国定贫困县。各项扶贫资金的使用都要与解决群众温饱直接挂钩，重点用于投资少、见效快，有利于尽快和稳定解决群

众温饱的种养业和相关的加工项目。银行扶贫信贷资金要用于直接覆盖贫困农户的种、养、加工项目；财政扶贫资金要重点用于推广科学技术、农民技术培训和教育、卫生项目；以工代赈资金主要用于修建乡村公路、人畜饮水和农田基本建设。

强化扶贫资金管理。各个渠道的扶贫资金，一律由各级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配套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擅自审批扶贫资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照任务到县、责任到县、资金指标到县、项目审批权力到县的原则，根据各贫困县（市）和面上贫困乡、村贫困人口数量、贫困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在每年三月底前，统一确定扶贫资金的分配方案，由自治区扶贫和各资金管理部门一次分配到县（市），由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使用。

加强对扶贫资金的检查和监督。各类专项扶贫资金，要根据实施项目的需要，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不准改变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范围，不准挪用，不准拖欠，不准挤占，不准提高资金占用费、管理费和利率。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并如实向同级党委、政府专题报告。各级政府每年要将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实事求是地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地接受人大监督。对违反扶贫开发条例和扶贫资金使用规定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扶贫攻坚项目实行一次性规划，分年实施。

为了取得扶贫攻坚的好效益，在摸清贫困村、户底数的基础上，各县（市）对 1997 年至 2000 年的扶贫项目，实行一次性规划，分级审批，分年实施，分期投入。凡就地开发的种养项目，由县（市）扶贫领导小组审批；异地开发项目、工业项目及以工代赈修建的等级公路，按有关规定分别由自治区、地区扶贫领导小组审批。各级扶贫领导小组要负责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跟踪、检查和监测。年终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一次系统评价，及时总结经验，解决项目实施

中出现的问题。

从1997年起,各县(市)要根据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当年分配的各种扶贫资金的总量,以及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情况,从已审批的项目中编制本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并报送上一级扶贫领导小组备查。

(三)重视发展贫困地区的支柱产业,安排重点开发项目。

贫困地区要因地制宜发展支柱产业,上规模、上档次、出效益,使之成为带动本地经济发展的龙头。自治区各部门实施“九五”计划,要与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相衔接,把各类项目的安排和扶贫结合起来。要优先向贫困地区特别是28个国定贫困县安排一批水电、交通、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和矿业开发等资源型开发项目,并安排当地贫困农户劳动力就业,尽快解决温饱。同时,要实施好世界银行西南扶贫项目和其他外资、外援项目,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的全面发展。

(四)加大异地安置力度,组织好劳务输出。

到本世纪末,由政府组织异地安置25万人。除到今年年底安置的10万人外,从1997年起,还要安置15万人,其中南宁市、北海市各接收安置3万人,防城港市接收安置2万人,钦州市、来宾县各接收安置1万人;百色地区和县安置2万人、河池地区和县安置2万人,其他地区和县安置1万人。贫困地区各级党委、政府要摸清情况、选准对象,使真正缺乏基本生产和生活条件的贫困户得到安置。异地安置点要以征地为主。

劳务输出是投资少、见效快,覆盖面宽的扶贫项目。“九五”期间,要充分利用广东帮扶广西的有利条件,组织好贫困地区的劳务输出,每年劳务输出要达60万人。

(五)围绕扶贫攻坚,搞好培训工作。

切实抓好干部的培训。自治区负责培训贫困县(市)的领导干部和扶贫项目管理人员;地区负责培训乡镇领导干部和扶贫项目管理人员;县负责培训村干部和扶贫项目管理人员。同

时,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围绕扶贫项目的开发,对农民进行实用技术培训,尽快使贫困户劳动力掌握一至两门实用技术。

(六)进一步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广西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方案》所确定的优惠政策,必须坚定不移的贯彻执行,决不能打折扣。同时,从我区实际出发,对贫困地区在今后四年还实行以下优惠政策。

1、对所有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幽农户,按照农业税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减免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并免除粮食定购任务的照顾。

2、自治区尽快建立和完善二级转移支付制度,为贫困地区提供更大财力支持。

3、贫困县(市)以及发达地区到贫困地区新办的从事当地资源开发、农牧林产品加工、交通运输、邮电通讯、能源开发等生产性的企业,从投产之年起;免征企业所得税3~5年。

4、异地安置接受地的政府要负责解决征地和贫困户落户问题。对异地安置贫困户的户口迁出、迁入和扶贫企业招收贫困户劳动力,除工本费外,免收所有费用。

5、自治区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主要用于贫困县县城至于线公路之间油路铺筑和补助民工建勤修建乡村公路。“九五”期间,给予国定的28个贫困县和恭城、富川瑶族自治县的养路费返还数额,不低于“八五”期间的水平。“九五”期末实现县县通油路、乡乡通公路。

6、贫困县、贫困乡跨县异地开发项目的地方税收,由项目所在地、市、县的财政部门返还贫困县或贫困乡60%,用于扶贫攻坚。

7、自治区水利、电力部门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贫困乡、村的电力建设补助。根据“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按国家计委、财政部、电力工业部、水利部计建设(1996)526号文件规定,所有库区发电站及电网,按销售电量每千瓦时提取5厘钱作为库区维护基金,用于解决库区移民的温饱问题。

8、科技人员到贫困县、贫困乡兴办扶贫开发项目所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的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

9、用以工代赈经费安排的工程项目，除按国家规定收取的税费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增收各种税费。

（七）继续实行机关单位包村扶贫责任制。

全社会扶贫，党政机关要带头。各级党政机关都要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帮助贫困地区搞好扶贫开发和建设。区、地、市、县直机关单位都要包扶到特困村，每个单位包一至两个特困村。各部门、各行业要把帮助贫困地区解决群众温饱问题、帮助贫困县经济社会发展作为专项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的业务范围抓紧抓好。各社会团体都应发挥自己的优势，为扶贫开发多办实事。

（八）认真做好对口帮扶工作。

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发达地区对口帮扶贫困地区的规定、积极主动地为广东帮扶广西做好各项工作。自治区设立两广扶贫协作办公室，隶属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领导，河池、百色地区也要建立相应机构。其余地、市扶贫办要指定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具体负责与广东联系，组织、协调、落实有关对口扶贫工作，使广东对我区的帮扶产生更好的效益。同时，要组织好区内东西合作扶贫。桂东南、沿海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市、县，都要与一个贫困地、市、县结成对子，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多种形式带动和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经济，为贫困地区多做贡献。具体安排：北海、防城港、钦州三市帮扶河池地区；南宁市帮扶南宁地区；贵港市、玉林地区帮扶百色地区；柳州市帮扶柳州地区。各经济发达地、市、县要把搞好对口扶贫作为为一项政治任务，主要领导亲自抓，切实做到帮有目标，扶有措施，做出成效。

（九）建立扶贫激励机制，加快扶贫攻坚步伐。

对贫困县的扶贫工作，实行检查验收制度。凡按自治区扶贫验收标准检查合格的，由自治

区党委、政府授予扶贫先进县称号并给予表彰奖励。在“九五”期间，对扶贫先进县实行的扶持政策不变。机关单位在挂钩扶贫点提前解决温饱问题，在扶贫攻坚战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由同级党委、政府对该扶贫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建立扶贫攻坚监测、评价体系。

区、地（市）和 28 个国定贫困县要建立以统计部门为主的扶贫监测、评价体系，全面实施扶贫攻坚监测，有效地对贫困状况、原因、程度和变化进程，进行实证分析和综合评价、预警预测，为各级领导的宏观决策和微观管理提供依据。今后解决群众温饱的标准，一律以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不能人为地压低或提高。

四、强化领导，建立责任制

（一）落实党政一把手扶贫攻坚负责制。

解决群众温饱问题，是贫困地区的工作中心。各级党政第一把手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抓扶贫开发，亲自组织指挥本地区的扶贫攻坚战，切实解决群众温饱问题。贫困地区的党政一把手，要亲自做调查研究，总结脱贫致富经验，认真加以推广。要深入到贫困村、贫困户，组织扶贫开发，落实具体措施，协调各方解决重大问题。贫困县的在职县级干部每人要直接联系一个特困村的扶贫工作，直至该村基本解决温饱问题。各地、市每年年底要将解决贫困人口温饱的进度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专题汇报。

（二）认真选配贫困县的县委书记、县长，明确责任，保持稳定。扶贫攻坚关键是选拔和配备好县的领导班子，尤其是选配好县委书记和县长，对在任的县委书记和县长，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能够带领群众苦干实干，完成扶贫攻坚任务的，要给予鼓励。对缺乏事业心、责任心、缺乏苦干实干精神，再留下去就会耽误时机的，要坚决调整。1997 年上半年要把县委书记、县长选配好，并在今后四年基本保持稳定，“一套马车拉到底”，确保攻坚任务的完成。乡党委书记和乡长也要保持相对稳定。对按时或提前完成攻坚任务有突出成绩的，提拔重用或给予

奖励；对不责任的要就地免职或降级使用。

（三）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大力发展集体经济。

要把扶贫开发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围绕扶贫抓党建，抓好党建促扶贫，切实加强以村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县、乡党委要认真选配好村党支部书记，对领导力量薄弱的村，要从国家干部中选派得力的年轻人去任党支部书记。要帮助贫困村党支部把村委会、共青团、妇联、民兵、治安等组织建设好，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要运用扶贫的优惠政策和资金，帮助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增强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务功能，减轻农民负担。要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搞好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扶贫开发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加强作风建设。各级领导要带领当地干部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苦干实干，奋战四年，完成消除绝对贫困的历史使命。在精减会议，减少应酬，把主要精力用在扶贫事业上。各地、市对贫困县、乡进行工作部署时，要将重心转向解决贫困人口温饱问题，要把减少贫困人口的数量，作为考核县、乡工作的主要内容。不再对贫困县按经济实力、增长速度，以及其它与扶贫无关的经济指标排位次，把贫困县、乡从各种达标升级、评比排队的压力中解脱出来，以利于集中精力打

好扶贫攻坚战。贫困县在解决群众温饱问题之前，不准买高级小汽车，不准用财政资金建宾馆和高级招待所，不准领导干部再配手提无线电话，不准县改市。对违背上述规定者，要严肃处理。

（五）加强和充实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各地、市、县要建立和健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根据扶贫攻坚的任务，相应确定扶贫机构的规格和编制。河池、百色、南宁、柳州四地区和 49 个贫困县（市）的扶贫办公室，要列为同级政府的职能部门或办事机构。其他地、市、县应建立相应的、独立的办事机构。凡承担有西南世行扶贫项目的地、市、县世行办公室归口扶贫办管理。扶贫基金会要精简管理人员，充分发挥其作用。要把扶贫捐赠、“光彩事业”、“希望工程”、“巾帼扶贫行动”、“残疾人康复扶贫”等社会扶贫活动纳入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规划，归口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和管理。

我区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已进入关键阶段，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带领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群众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贫开发的各项方针、政策，为到本世纪末实现我区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解决部分企业职工生活困难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1 月 18 日 桂办发〔1997〕2 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

政府机关各委、办、厅、局，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党中央、国务院对解决部分企业职工生活困难问题十分重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已经就此发出了中办发〔1996〕29号文件；1月15日，江泽民同志在北京考察了部分企业，看望和慰问部分生活困难的职工，并作了重要讲话；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劳动部、民政部、全国总工会于1月17日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吴邦国副总理作了重要讲话，对进一步解决城镇部分职工群众生活困难问题作了部署。为了进一步落实江泽民同志、吴邦国同志重要讲话和中央两办通知精神，切实做好解决我区城镇部分职工群众生活困难的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领导要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视察北京国有企业的重要讲话和吴邦国同志在1月17日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继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精神。如实把解决城镇部分职工群众生活困难问题，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

二、认真落实有关政策，确保解决部分企业职工生活困难问题。各地、市、县都要认真落实好现有解困政策，采取有力措施，保证解困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困难企业工资预留户的资金不准截流；银行为解决国有企业职工基本生活提供的一部分工资性贷款。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按规定给予贷款期内全程贴息。确保春节期间困难企业在岗职工能领到最低的工资。下岗职工能拿到基本的生活费，特困职工能得到生活的救助，切实保障春节期间离退休人员的生活。

三、加强领导，成立机构，层层落实解困责任制。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解决部分企业职工生活困难工作领导小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具体

负责全区的解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 洪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覃文成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程贞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陆武雄 自治区劳动厅厅长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莫玲玲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成 员：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刘纪元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张 敢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任 侠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
 副行长
 刘国器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刘永芑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长
 马 飏 自治区体改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刘纪元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劳动厅劳力管理处处长陈天生担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劳动厅，工作人员由有关单位抽调。

各地、市、县都要成立解决部分企业职工生活困难工作领导小组，并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于1997年1月21日前报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 话：(0771) 5851238，传真(0771) 5863939

联系人：吴家庆、张春蓓。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7年1月18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邀请我区民主党派、工商联 负责人参加重要外事、内事 活动的具体实施意见

1997年1月13日 厅发〔1997〕10号

各地、市委，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柳州，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各委厅局，各人民团体：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有关文件精神，1992年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邀请我区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重要外事、内事活动的意见的通知》（厅发〔1992〕32号）。几年来，我区在邀请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参加重要外事、内事活动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但与先进省市相比仍有差距。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在我区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中的作用，现就邀请我区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参加重要外事、内事活动等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具体实施意见。

一、关于邀请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参加外事活动

（一）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人会见国外副部级以上领导人，视情况邀请民主党派自治区委、自治区工商联负责人参加。

（二）自治区领导代表自治区的出访活动，视情况邀请民主党派自治区委、自治区工商联负责人参加。

（三）友好城市的来访及出访活动，可邀请民主党派自治区委、自治区工商联负责人参加。

（四）邀请民主党派自治区委、自治区工商联负责人参加上述外事活动，由自治区外事办公室提出建议，报自治区党委主管领导审批，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负责落实人选。

（五）由有关部门主办、需要请自治区领导出面的重要外事活动，如接待外国大型的经济贸易考察团、华侨社团，举行较大型的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交流活动，邀请民主党派自治区委、自治区工商联负责人参加会见或出访的，由主办单位提出建议，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报主管领导审批，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负责落实人选。

二、关于邀请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参加重要内事活动

（一）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领导人到广西视察，视情况邀请民主党派自治区委、自治区工商联负责人参加陪同。

（二）以自治区党委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大型庆典、纪念会等活动，邀请民主党派自治区委、自治区工商联负责人参加。

（三）邀请民主党派自治区委、自治区工商联负责人参加上述活动，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提出建议，报分管领导审批，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负责落实人选。

三、民主党派自治区委、自治区工商联负责人凡代表民主党派、工商联参加上述活动，在新闻报道中主要报道其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身份。

四、以上各项，各地、市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7年1月13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奖励引荐外商投资 规定的通知

1997年2月19日 桂政发〔1997〕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奖励引荐外商投资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奖励引荐外商投资的规定

第一条 为奖励引荐外商到广西投资的人员，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奖励的范围包括：引荐外商到广西投资兴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租赁厂房设施，以及引荐外商到广西兴办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的国内法人、公民、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外国人。

第三条 凡引荐外商投资的资金已到位的，对其直接引荐人给予奖励：

（一）引荐外商兴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和补偿贸易项目的，按外商实际投入金额（不含我方对外担保的项目的境外借款）的0.5%~1%计算奖金。

引荐外商以实物、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等投入的，按期作价计算外资金额。

（二）兴办加工装配项目的，从投产之月算起，按该项合同一年内企业实际获得工缴费收入的3%计算奖金。

（三）引荐外商租凭厂房、设施的，从投产之月算起，按第一年租金收入的3%计算奖金。

第四条 引荐外商投资兴办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的国内法人和公民以及华侨、港澳同胞、

台湾同胞和外国人，须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指定的部门签定引资协议。引荐外商投资兴办其他企业或项目的，须与项目的中方企业签定引资协议，规定双方责任、支付奖励数额和方法。

引资协议作为界定直接引荐人（即奖励对象）的依据。

第五条 奖金的支付渠道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补偿贸易项目的，奖金均由中方企业支付；兴办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的，奖金由企业所在地的财政部门支付；兴办加工装配项目的，奖金从中方企业获得的工缴费收入中支付；出租厂房、设施的，奖金从获取的租金中支付。

奖金支付办法：项目的中方企业、项目所在地的财政部门原则上应按到位外资金额一次性向直接引荐人计发奖金。如项目的中方企业一次性支付奖金有困难，可先发放应付奖金的50%，其余50%待项目投产后两年内付清。引荐外商投资资金分期到位的，每期奖金支付办法参照上述办法，按实际到位资金数计算执行。奖金均用人民币支付。

第六条 直接引荐人应获奖金得不到兑现时，可凭引资协议到当地政府投诉解决。

如有违反本规定，弄虚作假或冒领他人奖金者，经查明属实，追回奖金，并按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第七条 引荐港澳台商和海外华侨投资者，适用于本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各地市可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奖励引荐外商投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1〕24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利用外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1997年2月18日 桂政发〔1997〕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利用外资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利用外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利用外资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振兴广西经济，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奖励范围是，在利用国外贷款、兴办外商投资企业、补偿贸易项目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单位、地、市有关部门在利用外资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生产经营管理优秀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条 奖励种类：

- (一) 利用外资先进地、市（设一、二、三等奖）；
- (二) 优秀外贷项目；
- (三) 外商投资优秀企业；
- (四) 利用外资先进个人。

第二章 获奖条件和奖励形式

第四条 申报利用外资先进地、市，应当

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利用外资的规划和对外招商项目库，项目的前期工作准备充分；
- (二) 改善投资环境，成绩突出；
- (三) 完成任务好，批准的合同外资额、实际利用外资额及其增长率在全区前列；
- (四) 外资项目的资金到位率、投产开业率名列前茅，并且逐年提高。
- (五)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涉外税收、出口值及企业盈利数名列前茅，且逐年提高。

第五条 申报优秀外贷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
- (二) 项目保质保量，按时（或提前）投产；
- (三) 项目投产后效益显著，并能按期还贷。

第六条 申报外商投资优秀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纪守法，认真执行各项政策规定；
- （二）技术先进，管理严格形成规模经营；
- （三）销售额（营业额），利润额和出口额及增长率，名列前茅。

第七条 申报利用外资先进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利用外资的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二）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工作勤奋，成绩突出；
- （三）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第八条 利用外资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奖励形式及奖金额由评审机构确定。

在利用外资工作中取得特殊重大成绩的地市、企业和个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给予特别奖励。

第三章 评审

第九条 自治区成立利用外资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条 自治区利用外资奖励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撤销已给的荣誉，追回奖金，在全区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每年由自治区财政核拨 80 万至 100 万元作为奖励金。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地、市利用外资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善投资软环境的若干规定

1997 年 2 月 19 日 桂政发〔1997〕20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完善投资环境，是提高我区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保证。改善投资软环境，既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又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程度、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决定》精神，现就改善我区投资软环境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整治乱收费，规范收费管理，建立监督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专项治理。要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次对外商投资企业乱收费的专项治理。各地市、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市、本部门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外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范围等方面进行自我清理，发现明显不合理的要停止一批收费项目，将清理情况报自治区清理外商投资企业税外收费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由其汇总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地市、区直各有关部门认为应继续执行的收费项目（含收费名称、标准，收取范围，使用、管理办法），要报自治区清理外商投资企业税外收费领

导小组审核，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制订成册，定期颁布有关部门按册收费。

(二) 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在清理的基础上，由自治区物价、财政部门统一印发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收费票据和缴费登记卡，收费部门凭证收货。逐步建立自治区、地市、县二级集中收支管理体系，推行一个窗口收费。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制订相应的收费管理办法。

(三) 调整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收费标准。除国家已另有规定外，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各项收费项目和征收标准与国内企业一视同仁。对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型外商投资企业的收费降低 10~20% 征收。

(四) 建立监督机制，实行收费与监督分离制度。自治区监察厅、物价局、开放办公室、法制局等部门要加大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收费的监督力度，定期检查，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对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其它违反制度规定的乱收费行为，要及时查处；对违反规定的单位要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或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 要彻底整顿交通秩序，治理公路“三乱”，采取切实措施，落实治理公路“三乱”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

二、完善配套服务，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一) 自治区成立权威、高效的招商引资机构，负责具体指导、协调或组织实施全区对外招商工作和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洽商工作，并组织集中办理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各种审核、批准、登记、发证手续，处理外商投诉。各地、市也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相应招商引资机构。

(二) 建立联合办公制度，积极推行“一栋楼办公，一条龙服务”，增加办事透明度，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建立重大外资项目领导联络制度，推行服

务工作承诺制，为外商提供全程服务。

(四) 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咨询、律师、公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提高交通、通讯、水电、旅游等部门的服务质量，为外商来我区投资提供及时周到服务。

积极发展资金、外汇、劳务、生产资料等市场，完善适应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发展的市场机制。

(五) 实行定期与外商对话制度。自治区每年、各地市每半年至少要召开一次外商座谈会，及时了解外商的反映和要求。

三、建立投诉制度，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一) 畅通外商投诉渠道，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机构，并由其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行使管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职能，听取或收集外商意见，调查处理损害外方合法利益问题，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尽快制定我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投诉协调机构和受诉部门的职责，以及外商投诉和管理程序。各地、市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相应机构。

(二) 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版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图纸、设计方案、技术说明书、电脑软件等知识产权，依法处理侵权的单位和个人。

四、改进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年检办法。有条件的地、市要逐步实行对外商投资企业集中年检制度，有关年检部门派员在指定地点统一时间办理年检手续，方便外商投资企业。

五、对使用国产原材料、元器件。产品以外销为主及年出口实绩 5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设在贫困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年出口实绩 200 万美元以上），优先安排进出口配额和许可证，并协助企业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出口配额招标。

六、对在中国境内已设立 10 个以上从事生产或基础设施建设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缴付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投资

者，鼓励和支持其在我区设立投资公司和综合性开发公司。

七、创造条件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在自治区权限范围内，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成熟一项，实行一项。根据有效、有序、有别、适度的原则放开部分市场，除涉及进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产品外，对符合我区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以及外商在贫困地区举办的以开发当地资源为主的企业，适当放宽产品内销比例：对于先进技术型外商投资企业，其产品内外销比例自定；逐步放宽外商投资领域，在商业零售批发、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等领域选择一批有实力的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试点；对外商提供的社会服务，逐步实行统一的服务价格标准。

八、加强法制建设，制定健全的涉外经济法规、政策。抓住我区利用外资中的主要问题，加紧制定出台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国有企业利用外资嫁接改造、产权转让、农业利用外资、开发区管理等方面的法规和政策；严格执法，保证涉外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

九、造就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外经干部队伍。继续抓好涉外经济干部培训工作。采取境内轮训、境外培训、院校进修、实际锻炼等多种方式，加强各类涉外经济干部的培训。根据经常化、制度化、科学化原则继续办好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等部门举办的涉外经济干部培

训班，有计划地选调有培养前途的人员到经贸院校或其它高等院校深造。通过各种途径，培养造就一大批政治思想好、事业心强、通晓国际经贸业务、精通外语、熟悉管理的涉外经济领导干部和专业人员。

大力引进人才。鼓励区外境外各类优秀外经贸人才以挂职、兼职、应聘、短期合同等形式来我区工作。

十、建立软环境建设评价制度。建立由社会治安、精神文明建设、法规政策、社会服务、行政效率、人员素质、收费环境等因素构成的软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各地、市投资软环境建设进行检查评价，总结经验，推广典型，限期解决存在问题。要把改善软环境作为利用外资目标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来考核。

十一、在扩大对外开放中坚持抓好精神文明建设。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干部和群众；大力抓好思想道德建设，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坚持有所引进有所抵制的方针，对那些外来文化中腐朽没落的东西，要坚决抵制和摒弃，决不能以损害国家的安全和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来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规范外商的投资经营活动，依法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对于不法外商逃税、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行为，要坚决查处，保证利用外资工作的健康发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自治区国家部属 水电站水库库区维护基金的通知

1997年3月7日 桂政发〔1997〕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建国以来，我区兴建各类水库近5000座，到1995年底，全区水电装机338.92万千瓦，发

电总量已达 138.3 亿千瓦时，占全区全年发电总量的 63.6%；水库有效灌溉面积 147.2 公顷，水利水电的开发有力地促进了我区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但由于拦河建坝、水库蓄水，大片土地被淹没，全区产生了 130 余万移民。这些移民分布在全区 65 个县（市），多数集中在桂西北贫困地区，许多库区县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战斗过的地方，不论是革命战争年代，还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当地各族人民都为革命、为国家作出了巨大贡献。建国近半个世纪以来，那里的各族人民因国家水利、水电建设献出了赖以生存的大片土地，大批移民迁居他乡。由于迁移前期补偿少、后期扶持力度不够，迄今还有 60 多万移民未解决温饱问题，占全区 600 万贫困人口的 10%。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决定把水库移民区作为我区扶贫攻坚的重点战场。1993 年 6 月 19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3〕55 号文件已经决定建立扶持我区地方所属水电站水库移民的库区维护基金。为了解决我区国家部属水电站水库库区移民的问题，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电力工业部、水利部《关于设立水电站和水库库区后期扶持基金的通知》（计建设〔1996〕526 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的意见》（桂发

〔1997〕3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设立自治区国家部属水电站水库库区维护基金。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部属水电站（属电力部和自治区电力局、桂冠公司管理的水电站），均按销售量每千瓦时提取 5 厘钱作为库区维护基金。

二、库区维护基金交由自治区移民开发办公室统一管理，专项用于扶持库区移民发展生产和解决温饱问题。

三、库区维护基金的提取，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每半年交一次（1 月和 7 月，即当年的 7 月交上半年，次年 1 月交上半年的下半年），由各电厂业主按隶属关系上交。

四、库区维护基金按水电站厂发电量（即发电总量扣除厂用电量）每千瓦时 5 厘钱计取；电价发生变化时，按比例作相应调整。维护基金必须足额到位，不准拒交或少交，不准挪用，不准拖欠，不准挤占，不准改变用途和使用范围。

五、库区维护基金必须专管专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每年要分别将维护基金使用计划和上一年的维护基金使用情况用书面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报自治区计委和财政厅。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维护基金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以提高维护基金的使用效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机动车辆排放尾气污染防治 工作的通知

1997 年 2 月 21 日 桂政办发〔1997〕1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

国家环保局、公安部、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交通部、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等联合颁布的《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

办法》，结合我区的实际，自治区环保局、公安厅、农机管理局于 1996 年 3 月发出了《关于加强机动车辆排气污染防治的通知》（桂环办字〔1996〕2 号），但是，由于宣传力度不够，各地贯彻不理想。控制和治理机动车辆排气污染是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是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大防治力度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把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防治的必要性、重要性向群众广为宣传，要让大家认识到这是一件利国利民利己的大事，以提高防治大气污染的自觉性。对需安装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装置的车主要做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使他们理解这一举措的意义，清除疑虑，积极主动安装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装置。

二、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抓住一年一度的机动车年检的有利时机，加强对机动车检测单位的管理。严格按国家标准，把好机动车排气状况的检测关，对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

要进行强制安装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装置，并一律使用自治区环保局配发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合格证书》。

三、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环境保护部门，组织力量进行路检，对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要限期安装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装置。

四、各地、市、县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自治区环保局、公安厅、农机管理局下发的桂环办字〔1996〕2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 WB—1 溢流式高效节油净化器和玉宏牌自动排空柴油机滤清器的推广使用工作。同时，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我区机动车辆排气污染防治的具体实施办法。各地、市、县要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我区机动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五、自治区环保局、公安厅要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该工作的进展情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受放射性污染的 废旧金属进口的紧急通知

1997 年 2 月 24 日 桂政办发〔1997〕20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受放射性污染的废旧金属进口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1997〕10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受放射性污染的 废旧金属进口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1997〕10号

新疆、黑龙江、内蒙古、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广西、海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交部、外经贸部、国家工商局、国家环保局、海关总署、国家商检局、核工业总公司：

近年来，在部分口岸发现受放射性污染的废旧金属非法进入我境内，有关地方和部门迅速查处，采取退运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受放射性污染的废旧金属一旦进入我国，将对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损害。党中央、国务院对此十分重视，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指示，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予以制止。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从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高度出发，提高对受放射性污染的废旧金属入境将对我造成严重危害性的认识，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控制境外废物向我国转移的紧急通知》（国办发〔1995〕54号）以及国家环保局、外经贸部、国家工商局、海关总署、国家商检局等有关部门制定的配套管理措施，加强对废物进口和初加工工作的管理，严禁受放射性污染的废旧金属进口。

二、严格控制进口废旧金属的经营单位。针对目前进口废旧金属经营单位分散，经营秩序混乱的情况，有关地方和部门要立即对经营

进口废旧金属企业进行清理整顿。经营废旧金属进口的企业，必须是经营规范、管理完善的大型国有外贸企业和冶金、有色金属生产企业。每个边境省、自治区限定1—2家企业经营废旧金属进口。由外经贸部负责对进口废旧金属实行核定公司管理。

三、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废旧金属进口的审批管理工作，严格审批制度。商检部门要强化口岸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废旧金属进口的检验方法标准，大力推进废旧金属进口装运前检验的作法。海关要依法严格监管，继续严厉打击废旧金属走私进口活动。由环保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及地方加强对废旧金属进口最终用户的监督检查。

四、环保、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核工业生产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国内生产和流通领域对废旧金属特别是受放射性污染的废旧金属的管理，严格控制污染源。口岸要设置废旧金属专用货场，加强货场管理。

各地方、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上述通知的各项要求。凡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本通知有关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特此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八日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邮政调后服务项目价格标准

（续本刊今年第九期）

单位：元

逾期保管费 每件每天/按国内
邮政业务相关规定执行；
快递费 件/4.40（国际）；

收件人要求快递费 件/2.30
（国际）
答复无法投递通知单费 件/

5.00（国际、港、澳、台）；
进口免税包裹、小包 免收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提供·之九）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在公共场合 不宜提倡华人“爱国爱乡”通报的通知

1997年2月26日 桂政办发〔1997〕2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在公共场合不宜提倡华人“爱国爱乡”的通报》（侨研发〔1997〕00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在公共场合 不宜提倡华人“爱国爱乡”的通报

侨研发〔1997〕0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最近，全国政协委员汪慕恒反映，某些地区的一些干部在邀请海外华人参加的活动中，仍然公开倡导海外华人要“爱国爱乡”。汪慕恒委员认为这是不妥的。一、会增加居住国与原住民对华侨、华人的顾虑，不利于华侨、华人在当地的长期生存与发展；二、与我国政府一贯奉行的政策，“鼓励他们遵守居住国法律、效忠于当地国家，为当地经济发展作出贡献”不一致；三、华人已加入居住国国籍，在法律意义上所居住国即为“祖国”。他们与当地的文化认同日益增强，已是当地民族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们认为，汪慕恒委员的意见是正确的。中央多次强调，华侨、华人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对华人的工作，在观念上必须同华侨的工作严格区别开来，既不把他们当作一般外国人看待，又要注意华人与华侨的

国籍区别。近些年来，我国与各国特别是周边国家的关系有了较大改善，但是，一些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国家对我仍存有戒心，华人问题仍然是我国同一些国家关系中长期存在的敏感问题。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在与华人的交往中，一定要严格遵守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一方面要加强与他们的友好情谊和合作交流；另一方面，不能用对华侨的要求来对待他们，在公开场合不宜提倡华人“爱国爱乡”、“为四化建设作贡献”等，以免授人以柄，影响以致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的关系，并给华人在当地长期生存发展造成困难。当前，越来越多的部门广泛发展同华侨、华人的交往，侨务部门应当积极向他们宣传有关侨务政策。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二月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机构或调整机构成员的通知

为了加强我区防洪保安费征收、管理和使用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防洪保安费征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主席
副组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道喜 自治区计委主任
XXX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吴锡瑾 自治区水电厅厅长
彭志坚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
行 长

(略)

(桂政办发〔1997〕21号 1997年2月26日)

由于大瑶山水源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

会部分成员工作已有变动，为适应工作需要，切实加强水源林保护区的管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大瑶山水源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成员作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常务副主任：张 锁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副 主 任：余运军 柳州地区行署副专员
卓礼信 金秀瑶族自治县副
县 长

(略)

(桂政办发〔1997〕25号 1997年3月1日)

“三落三起”，这是对伟人邓

他的每一次“起”“落”无不装革命斗争，拥护毛主席的正确路线，是当总书记十年，用他自己的忙工作，工作多，“辫子”就多，在“文革”后期，他重新复出，便力挽狂澜，大刀阔斧搞整顿，并且是全方位的，其风险可想而知，而他的每一次“起”却又意味着加倍地做事。特别是第三次“起”，书写了他一生中中最辉煌、最壮丽的篇章，真所谓“起”也为做事，“落”也为做事。这大概是小平同志的一种特有的风格吧。

在三次“起”来的时候，他虽然已是70多岁的老人了，却雄心不已，向全体中央委员讲，我出来工作，可以有两种态度，一个是做事，一个是做点工作。我想，谁叫你当共产党人呢。既然当了，就不能够做官，不能够有私心杂念，不能够有别的选择。江总书记在致悼词中引用这段话时，特别带有感情，我想，除了崇敬之外，大概因为都是共产党人，心是相通的缘故吧。

做官和做事相比，做官舒服，也简单，乌纱帽一戴，惊堂木一拍，威风十足；出门有车马，前呼后拥；在朝有权势，巧取豪夺——读书做官，做官享福，这是封建时代做人的最好选择。

共产党人起于革命，打破旧世界，与传统的观念决裂，因此选择了做事，选择了辛辛苦苦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的道路。像朱德、贺龙，已经在旧军队里做了大官了，但为了革命，他们毅然放弃了，选择了不怕牺牲、不畏艰险、为劳苦大众打江山的路，成为共和国的开国元勋，人民功臣。

当然，挂着共产党招牌的人也不都是为了做事，有的是滥竽充数，有的是蜕化变质了。有的人也做点事，但那是为了做官。他们把做事当作做官的敲门砖，当作伸手要官的筹码；一旦目的选到，就做官当老爷了，耍威风了，什么事，见鬼去吧。

如果目的达不到，心里就不平衡，认为不公道；更有甚者，干脆拉帮结伙，结党营私，搞阴谋诡计，夺官抢权。张国焘，曾是大名鼎鼎的，参加过中共一大，去过莫斯科，从鄂豫皖根据地到川陕根据地，你能说他没有做过一点事？可他做事是为了做官，为了做大大的官，他把红四方面军当作向中央伸手要官的本钱，目有没全达到，就干脆另起炉灶，自封“主席”，又破了产，于是，他宁可跑到敌人那里去做个狗官，也不愿在共产党里做事了。

做官和做事，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世界观、人生观。做官的人打的是个人的算盘，为的是个人利益，连做官他也要分是“苦差”还是“肥缺”。如今有的人要官、跑官、捞官，甚至买官、骗官，他们不是为自己还为谁呢？像焦裕禄、孔繁森那样当官不做官，全身心地为人民做事，连自己的生命都搭上了，他们能有私心杂念吗？

其实，毛主席早就说过，共产党人不是要做官，而是要革命。由于老一辈革命家们的这种人生选择，才干成了建立新中国、开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的大事业！江总书记特别引用小平同志不要做官的这段教导，是意味深长的，今天，我们的事业方兴未艾，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步走”才走到第一步，需要千千万万的有志者继续努力奋斗啊！

自然，一个人的能力有大小，但只要有一种做事的人生态度，就是一个高尚的人，也就一定能够做出一点事来。

转载自《人民日报》1997·3·7·第十二版)

要做事 不要做官 蒋元明

小平波澜壮阔的一生的一种概括。

因做事而起，第一次“落”，就因为投身武线，被当时的“左”倾领导者撤了职；第话来说，是他一生中最忙的时候，忙什么，随便抓一条上纲上线就够打倒，第三次是在“文革”后期，他重新复出，便力挽狂澜，大刀阔斧搞整顿，并且是全方位的，其风险可想而知，而他的每一次“起”却又意味着加倍地做事。特别是第三次“起”，书写了他一生中中最辉煌、最壮丽的篇章，真所谓“起”也为做事，“落”也为做事。

苍梧县



▲1996年，该县早稻5万亩避洪低水田获丰收。图为自治区党委书记赵富林喜开广西第一镰。

具有二千多年历史的古郡——苍梧县，山水秀丽，气候宜人，自然条件十分优越。

改革开放以来，全县经济飞速发展，1996年，全县实现国民生产总值23.69亿元，财政收入1.01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3.5%、41.5%，其中财政收入在全区县(市)增幅名列前茅，农民人均纯收入1900元，邮电通讯实现全县镇级电话程控化。苍梧水、陆、空交通都比较方便，207、321两条国道和南梧二级公路贯通境内。

近年发现的爽岛大型天然瀑布群(本版衬底照片)，有全国罕见的集雄、险、幽、奇、绝于一体的皇殿梯级瀑布，以其风景秀丽，令人流连忘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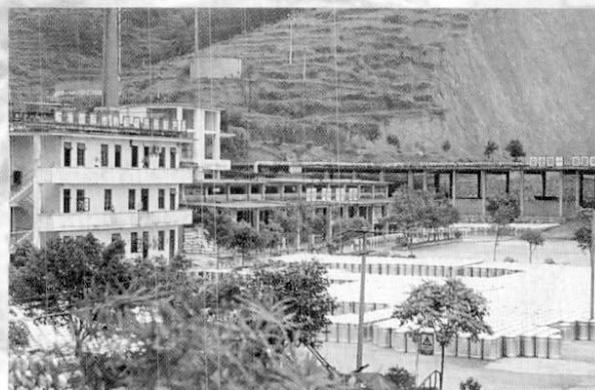
苍梧县将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发，实行“农业强县”的战略方针，加快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奔向新的世纪!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前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李济深故居



▲优质迟熟荔枝——2万多亩



▲县松脂厂年产2万多吨的松香畅销国内外市场

梧州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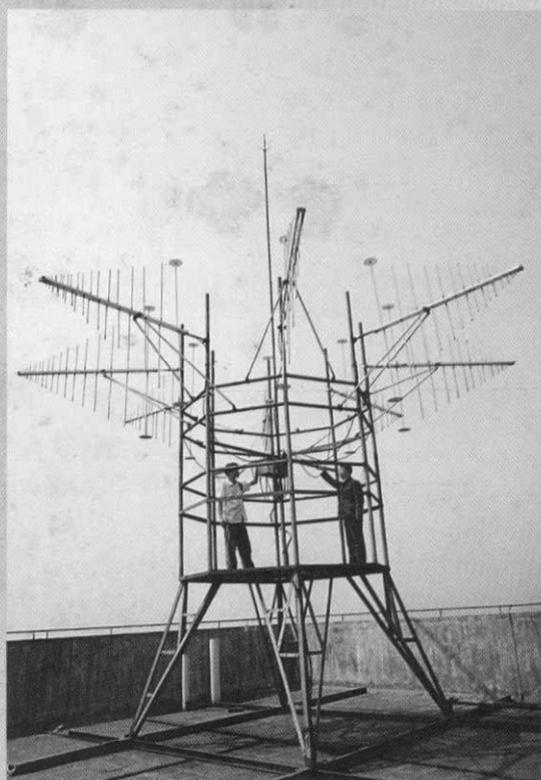
梧州市无委会办公室认真贯彻“加强管理，保护资源，保障安全，健康发展”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方针，抓紧实施《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九五”规划》。办公和业务用房已基本解决，无线电频率、台站计算机管理已初步建立，监测主站、辅助站、车载移动站的设备各一套，自治区无委办公室已经配发。在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促进无线电事业健康发展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梧州市无委办 1989 年在白云山 325 米高程处建立的集中转信台，为设台单位安装转信台，进行远距离通信提供了方便，为实现电磁兼容，防止互相干扰创造了条件，机房顶上的无线塔高 46 米，交错地安装了 20 多副高增益天线，形成了空域比较分散、管理相对集中的格局。



▲图为市无线电监测站监测车



▲图为市无线电监测站主站天线

本版摄影：梁 硕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告经营许可证：桂临广审(南)字[1996]第 23 号

刊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邮 编：530013

定 价：2.00 元